

重庆市渝北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隆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：兴隆镇花家村 邮编：401129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周尊申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770836999

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18日 兴隆镇应急办工作人员
邓天飞、王杰在监督检查该生产经营单位时发现有
工人施工作业时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佩
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
九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，鉴于该生产经营单位积极配合调
查并承诺整改 决定给予1000元（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当场缴纳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，
账号 1301010120350000019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或者重
庆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
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
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